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动

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

第八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中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计算规则如下：

（1）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2）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3）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

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和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制度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被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证券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总额之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